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40091321366628A □ 不适用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5月23日，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20%减少至5.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1371	6.20	2385.1371	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5/23-2025/05/23
合计	2485.1371	6.20	2385.1371	5.95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钢业”）持有公司股份25,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质押后，西部钢业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11,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

2、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部钢业的通知，获悉西部钢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部钢业	是	1,000,000	3.98%	0.93%	否	否	2025/5/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部钢业	25,142,857	23.28%	10,900,000	11,900,000	47.33%	11.0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552,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玉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萍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广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007,779	99.91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广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140	17.32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许士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10,07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单笔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7,794.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诉讼、仲裁进展中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仲裁申请书时间、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周晓虎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4,764.86	仲裁中
2	汤剑波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002.52	双方均对一审提出异议，目前二审程序中。
3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长沙建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1,000.00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4	四川蓝灵交通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512.79	一审中
5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513.93	近日收到仲裁申请书

注:1、本表仅列示单笔涉案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案件。

2、上述涉案金额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该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案件2中汤剑波、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同时提起上诉。

4、前述合计数与表格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女士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7,169.98万元的比例为29.98%；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000.00	16,074.62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000.00	21,808.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3,665.6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000.00	76,548.68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8.64元，未使用部分2,993.79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169.98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7,169.98万元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7,169.98万元的比例为29.98%。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